附件2

综合评分法-评审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 |
| 分值构成 | 商务部分40.0分；技术部分45.0分；报价得分15.0分 | |
| 技术部分 | 项目实施方案 (10.0分) |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策划、组织实施流程、档案资料管理等）进行评审：   1. 项目实施方案非常详细、完整，可行、有针对性，组织实施流程及管理措施合理，档案资料整理有规划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，得10分； 2.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但部分内容简单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，组织实施流程及管理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，档案资料整理内容简单，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，得6分； 3.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且有欠缺，针对性、合理性差，不太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，得2分；   4、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。 |
| 工作内容、质量控制 (10.0分) |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工作内容、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：   1. 结合项目的工作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工作内容，能够对于白蚁防治、土壤检测提出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，具有全面具体的保障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，措施描述详尽合理，得10分； 2. 基本能根据项目的工作要求制定相关的工作内容，能够对于白蚁防治、土壤检测提出简单的实施方案，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，针对性一般，得6分； 3. 制定的工作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，无法对于白蚁防治、土壤检测提出实施方案或提出的方案内容不具有针对性，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且针对性差，得2分；   4、没有提供工作内容、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。 |
| 技术方案 (10.0分) |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古树名木养护复壮方案进行评审：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准备、技术思路、工作技术框架、方法等进行评审：   1. 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，技术准备充分，技术思路清晰、方法科学合理的，得10分； 2. 提供的技术方案基本完整，技术准备基本充分，技术思路简单但内容清晰，方法部分内容不太科学合理的，得6分； 3. 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够完整，技术准备不太充分，技术思路不太清晰、方法不够科学合理的，得2分；   4、没有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。 |
|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(10.0分) |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进行评审：   1. 具有完整且符合本项目的工作流程，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具体、合理、清晰，完全能够保障项目进度，得10分； 2. 具有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工作流程，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合理，但内容粗略，可行性一般，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进度，得6分； 3.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不清晰，内容简单且欠缺，可行性低，不太能够保障项目进度，得2分； 4. 没有提供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的不得分。 |
| 合理化的建议 (5.0分) |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的建议进行评审：   1. 能够结合项目工作实际情况，对实施过程的重难点进行分析，提出针对且合理的建议，建议具有实际意义，有利于项目实施，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，得5分； 2. 能够提供简单的重难点分析，且提出部分建议，但对项目的实用性不大或可操作性不强，得2分； 3. 没有提出针对项目的建议不得分。 |
| 商务部分 | 业绩经验 (5.0分) | 投标人近五年（2020年1月1日至今）承接并完成的类似项目（类似项目是指与古树名木保护、维护、养护、复壮等相关的业绩），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得1分，无或提供无效证明的不得分。本项最高得5分。（如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派出的均可得分）： 注：①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②中标/成交通知书、中标公示(告)的网页打印页和有效的网上查询途径。无或提供无效证明不得分。 |
| 履约能力 (3.0分) | 投标人具备土壤、植物相关专业检测能力，每提供一项得3分，最高得3分。（如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派出的均可得分）： 注：须同时提供相关检测能力证书、相关检测能力范围资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 |
| 综合实力1 (3.0分) | 1.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三证齐全得3分，每缺一证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，无或提供无效证明的不得分。   2、如投标人提供其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企业管理制度，符合上述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标准的承诺函（格式自定），同时提供企业内部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制度作为证明材料。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，无或提供无效证明的不得分。 注：第1、2项不重复计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。（如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派出的均可得分） |
| 综合实力2 (2.0分) | 投标人获得过树木维护、保护等方面相关技术研究成果，每项得2分，无或其他或提供无效证明的不得分。本项最高得2分。（如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派出的均可得分）： 注：须提供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成果登记证明文件。同一项目不叠加计算。扫描件加盖公章。 |
|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(8.0分) | 1、项目负责人1人（如为联合体投标的，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方人员派出）； ①具有植物保护相关专业高级（含副高）或以上职称，得2分；具有植物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，得1分； ②自2020年1月1日至今，具有完成类似项目业绩（类似项目是指与古树名木保护、维护、养护、复壮等相关的业绩），每提供1个得2分，满分4分。 2、技术负责人（1人）：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（含副高）或以上职称，得2分；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，得1分。（如为联合体投标的，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方人员派出）； 注：本项最高得8分。项目负责人需提供①职称证书扫描件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（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/成交通知书、中标公示(告)的网页打印页和有效的网上查询途径）；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。提供不全或无提供或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。 |
| 技术团队（除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外） (9.0分) | 技术服务团队专业能力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除外，如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派出的均可得分）： 1、拟委派人员中具备与本项目相关学科专业能力，包括园林（或风景园林或观赏园艺）、植物保护、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、植物病理、土壤学和生态学等专业。上述专业人员，每满足一个专业得1分，本小项最高得6分。双专业或多专业技术人员按一个专业计算得分，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。 2、上述第1小点每个专业的人员同时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.5分，无或其它不得分。同一个专业有多人具备职称的，只计分一次。本小项最高得3分。 注：本项最高得9分。上述人员根据要求提供①毕业证书扫描件；②职称证书扫描件；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。提供不全或无提供或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。 |
| 机械车辆 (5.0分) | 1、配备巡查车2台或以上得2分，少于2台或不配备不得分； 2、配备运输车2台或以上得2分，少于2台或不配备不得分； 3、配备高空作业车1台或以上得1分，少于1台或不配备不得分； 注：本项最高得5分。（如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具备的均可得分）自有和租赁均视为同等能力。上述设备须同时提供①实物照片；②设备为自有的，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证明文件扫描件；如为租赁的，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和其购买发票等证明文件扫描件。提供不全或无提供或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。 |
| 检测仪器 (5.0分) | 1. 具有园林植物病虫害、土壤检测及鉴定仪器设备 （如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可得分）： 2. 配备研究级生物显微镜1台或以上得1分，不配备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； 3. 配备定氮仪1台或以上得1分，不配备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。 本小项最高得2分。 4. 具有检测树木树冠、主干基部、根部健康状态的辅助仪器设备（如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可得分） 5. 配备树木断层画像诊断装置1台或以上得1分，不配备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； 6. 配备树木雷达1台或以上得1分，不配备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。   3）配备背包激光雷达扫描系统1台或以上得1分，不配备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。 本小项最高得3分。 注：本项最高得5分。自有和租赁均视为同等能力。上述设备须同时提供①实物照片；②设备为自有的，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证明文件扫描件；如为租赁的，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和其购买发票等证明文件扫描件。提供不全或无提供或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。 |
| 投标报价 | 投标报价得分 (15.0分) |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分值【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】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 |